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之收入約78.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8.1%。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錄得毛利約2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4.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30.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0.97港仙(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5.26港仙)。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78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7.2百萬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約0.72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3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九個月的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42,843	37,105	78,612	126,940
銷售成本		(25,881)	(32,097)	(49,988)	(112,057)
毛利		16,962	5,008	28,624	14,883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3	(2,329)	(7,503)	41,383	(51,842)
分銷及銷售支出		(1,150)	(1,339)	(3,564)	(4,824)
一般及行政支出		(32,174)	(20,831)	(108,106)	(65,355)
加密貨幣回撥/(撇減)		-	-	22,593	(21,401)
其他經營支出		(705)	(609)	(1,738)	(1,1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26	(48)	(1,965)	2,6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	-	267	-	(1,429)
經營虧損		(19,370)	(25,055)	(22,773)	(128,470)
融資成本		(145)	(411)	(469)	(1,6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2)	-	(72)	-
除稅前虧損		(19,587)	(25,466)	(23,314)	(130,109)
所得稅支出	4	(130)	(118)	(1,498)	(1,360)
期內虧損		(19,717)	(25,584)	(24,812)	(131,46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00)	(25,451)	(24,008)	(130,823)
非控股權益		(217)	(133)	(804)	(646)
		(19,717)	(25,584)	(24,812)	(131,469)
每股虧損	6				
- 基本		(0.79)港仙	(1.02)港仙	(0.97)港仙	(5.26)港仙
- 攤薄		(0.79)港仙	(1.02)港仙	(0.97)港仙	(5.26)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9,717)	(25,584)	(24,812)	(131,4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 重估(虧損)／收益	(42)	(37)	(2,118)	61,418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311	(16,960)	(11,479)	(43,793)
出售附屬公司所解除之換算儲備	-	(262)	-	1,43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	-	2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71</u>	<u>(17,259)</u>	<u>(13,595)</u>	<u>19,05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446)</u>	<u>(42,843)</u>	<u>(38,407)</u>	<u>(112,410)</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29)	(42,710)	(37,603)	(111,764)
非控股權益	(217)	(133)	(804)	(646)
	<u>(19,446)</u>	<u>(42,843)</u>	<u>(38,407)</u>	<u>(112,410)</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	84,992	16,136	4,201	1,136,291	1,827,159	(1,222)	1,825,937
期內虧損	-	-	-	-	-	-	-	-	(24,008)	(24,008)	(804)	(24,812)
其他全面虧損：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重估-重估虧損	-	-	-	-	-	(2,118)	-	-	-	(2,118)	-	(2,118)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11,479)	-	-	(11,479)	-	(11,47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	-	2	-	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118)	(11,479)	2	-	(13,595)	-	(13,5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118)	(11,479)	2	(24,008)	(37,603)	(804)	(38,407)
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並無導 致失去控制權(附註8)	-	-	-	-	-	-	-	2	-	2	2	4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2	-	2	2	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	82,874	4,657	4,205	1,112,283	1,789,558	(2,024)	1,787,53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948	26,113	54,012	4,201	1,417,461	2,096,274	(6,057)	2,090,217
期內虧損	-	-	-	-	-	-	-	-	(130,823)	(130,823)	(646)	(131,469)
其他全面收益：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重估-重估收益	-	-	-	-	-	61,418	-	-	-	61,418	-	61,418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43,793)	-	-	(43,793)	-	(43,793)
出售附屬公司所解除之換算儲備	-	-	-	-	-	-	1,434	-	-	1,434	-	1,43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418	(42,359)	-	-	19,059	-	19,05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1,418	(42,359)	-	(130,823)	(111,764)	(646)	(112,410)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失效	-	-	-	-	(8,948)	-	-	-	8,948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8,948)	-	-	-	8,948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	87,531	11,653	4,201	1,295,586	1,984,510	(6,703)	1,977,8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2. 編製基準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在某一時點確認之收入：				
信息家電及其他業務：				
貨品銷售	28,478	33,105	52,603	115,160
支援服務收入	20	-	129	780
IDC：				
IDC物業及設施之租金收入	14,345	4,000	25,880	11,000
	<u>42,843</u>	<u>37,105</u>	<u>78,612</u>	<u>126,940</u>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8	11	492	2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750	2,131	6,953	6,813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4	575	837	98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81	3,838	4,829	11,629
	<u>4,073</u>	<u>6,555</u>	<u>13,111</u>	<u>19,679</u>
其他淨(虧損)/收益				
外幣匯兌淨收益/(虧損)	1,110	(7,904)	837	(1,78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7,722)	(6,514)	27,037	(71,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26)	(4)
使用加密貨幣之(虧損)/收益	(1)	(13)	(10)	713
政府補貼	-	229	-	389
雜項收入	211	146	434	422
	<u>(6,402)</u>	<u>(14,058)</u>	<u>28,272</u>	<u>(71,521)</u>
	<u>(2,329)</u>	<u>(7,503)</u>	<u>41,383</u>	<u>(51,842)</u>

4.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扣除／(計入)之稅項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支出／(計入)				
香港利得稅				
– 往年撥備不足	-	3	-	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	115	(58)	613
海外預扣稅	-	-	1,556	744
	<u>130</u>	<u>118</u>	<u>1,498</u>	<u>1,360</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受限於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在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分別按實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5%或5%(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5%或5%)作出計算。

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應繳納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於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國內稅法，外國人需對某些美國來源(非業務)收入的總額繳納30%的所得稅。因此，預扣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公司向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貸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按30%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500)</u>	<u>(25,451)</u>	<u>(24,008)</u>	<u>(130,823)</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2,487,705	2,487,705
於七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u>2,487,705</u>	<u>2,487,705</u>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7,705</u>	<u>2,487,705</u>	<u>2,487,705</u>	<u>2,487,705</u>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7,705</u>	<u>2,487,705</u>	<u>2,487,705</u>	<u>2,487,705</u>
每股虧損：				
- 基本	<u>(0.79) 港仙</u>	<u>(1.02) 港仙</u>	<u>(0.97) 港仙</u>	<u>(5.26) 港仙</u>
- 攤薄(附註)	<u>(0.79) 港仙</u>	<u>(1.02) 港仙</u>	<u>(0.97) 港仙</u>	<u>(5.26) 港仙</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7.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拉薩睿達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註銷處置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拉薩睿達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換算儲備	1,696
出售之虧損	<u>(1,696)</u>
已收或應收代價	<u>-</u>

(b) 出售北京裕興集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註銷處置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裕興集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換算儲備	(267)
出售之收益	<u>267</u>
已收或應收代價	<u>-</u>

8.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代價淨額	—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權益	<u>2</u>
在權益中確認的差異	<u><u>2</u></u>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集團以4,000港元的代價，將持有冠科(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中的40%股權出售予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出售日期，冠科(香港)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負債淨額約2,000港元。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2,000港元。

9. 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信息家電業務

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有高清機頂盒(「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全球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以及搭載Android操作系統的機頂盒等。集團在網絡音頻和視頻產品的設計和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從硬件到軟件及從操作系統到業務集成，涵蓋了廣泛的垂直應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信息家電業務的收入約52.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54.8%。由於支出減少及成本預算收緊，該分部於期內之虧損收窄52.2%至約5.5百萬港元。儘管收入大幅減少，毛利隨著原材料成本嚴格控制後仍維持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水平。受經濟衰退引致的審慎氣氛而影響，客戶將其銷售訂單分配推遲至年底，預計該分部業績將在年底前恢復。

IDC業務

IDC業務包括IDC之發展、建設、運營、合併、併購及物業出租及使用IDC的設施。本集團期內IDC業務產生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35.5%至約25.9百萬港元。收入增加歸因於年內第二季度期間出租位於美國(「美國」)的IDC，繼而使業務於期內扭虧為盈至約5.7百萬港元。

由於中美政治緊張局勢，互聯網和數據相關業務的監管不斷收緊，以及對於經濟整體風險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美國的IDC予集團獨立第三方Prime Data Centers, LLC(「買方」)，代價為1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IDC將以固定月租租予買方及該租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自動結束。截至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以數據中心設施的租賃維持IDC業務，並積極探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全球建立新IDC基地的機會。除了向IDC設施或物業租賃尋求機會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向雲計算領域發展，以應對不斷增長的數據需求。

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金融工具的投資，包括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數字資產。集團於期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約2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淨虧損約71.3百萬港元)，該收益歸因於投資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美股及港股市場反彈的未變現收益，以及於年內第一季度出售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份」)的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出售騰訊股份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其他上市證券不構成須予單獨披露的交易。

租賃業務

集團的租賃業務包括物業出租。分部租金收入錄得約6.9百萬港元，反映期內分部表現穩定。該增加歸因於自年內第三季度起出租位於四川省眉山市的物業(「眉山物業」)。然而，分部表現受到位於中山的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約2.0百萬港元的影響，導致期內分部收益減少至約1.8百萬港元。預計本年度於眉山物業出租後將出現分部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與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收入約7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26.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8.1%。由於IDC業務租金收入增加，毛利增加92.3%至約28.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錄得淨收益約4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淨虧損約51.8百萬港元)。該收益主要歸因於投資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股市反彈組成。

分銷及銷售支出

由於信息家電業務的銷售分銷下降，本集團於期內的分銷及銷售支出相應地減少26.1%至約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4.8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支出

於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65.4%至約10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65.4百萬港元)。該增加歸因於無形資產攤銷，即為加密貨幣挖礦而購買的礦機的運算能力，未分配至加密貨幣成本。除去攤銷約2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外，期內的一般及行政支出約8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65.4百萬港元)，即上升了28.0%，主要歸因於產品開發的研發費用所致。

加密貨幣回撥／(撇減)

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及以太幣，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加密貨幣礦機以及無形資產項下的礦機算力所產生。本集團參考相關加密貨幣市場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所需的預估成本來估算加密貨幣的可變現淨值。由於上半年價格反彈，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加密貨幣回撥約2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撇減約21.4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並無重大波動，因此並無加密貨幣回撥或撇減。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加密貨幣的市場波動。

融資成本

於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6百萬港元)，即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於債務融資減少，融資成本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下降71.4%。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約2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30.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81.6%。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31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4.4百萬港元)。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2百萬港元及抵押之銀行存款約0.2百萬港元。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5.1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2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由於與日常營運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及償還銀行貸款，負債比率減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12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3百萬港元)的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貸款。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資本約6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2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2,487,704,800股股份構成(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7,704,800股股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非常重大的出售有關出售土地及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RiCloud Corp.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獨立第三方Prime Data Centers, LLC(「買方」)訂立不動產買賣及託管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物業，包括(a)位於6580 Via Del Oro, San Jose, California，郵編：95119的房地產，面積約為4.725英畝；及(b)位於該土地面積約為80,158平方英尺的一層關鍵任務數據中心大樓，代價為1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預計於年內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佈。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 (i) 由於作為信息家電業務分銷產品原材料的微芯片供應緊張，本集團的收入難以預測且在任何特定報告期內可能會出現波動；
- (ii) 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信息家電業務分銷產品原材料成本增長的潛在壓力；
- (iii) 信息家電業務可能會受到技術產品快速迭代的激烈競爭的威脅；
- (iv) 美國IDC的租金收入可能因中美政治緊張局勢而無法達到預期；
- (v) 股票市場的投資回報可能受市場政策及法規的頻繁變化影響；
- (vi) 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波動的市場價格、減值和獨特的損失風險例如網絡攻擊、人為錯誤或電腦故障的影響；
- (vii)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投資可能面臨監管挑戰或限制；及
- (viii) 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全球新冠疫情造成的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

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起於聯交所GEM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部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李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執行董事陳彪先生出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